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2 章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2.1.4.1. Fondaparinux (如 Arixtra): (100/4/1、<u>100/7/1、103/2/1</u>)</p> <p><u>限用於</u></p> <p><u>1. 治療 ST 段升高型心肌梗塞 (STEMI) 的急性冠狀症候群之病患，藉以預防使用血栓溶解劑治療或原先即不準備接受任何其它型式之再灌流治療的患者發生死亡和心肌再度梗塞。</u></p> <p><u>2. 治療年齡大於或等於 60 歲患有不穩定型心絞痛或非 ST 段升高型心肌梗塞(UA/NSTEMI)且不適合接受緊急(120 分鐘內)侵入性治療(PCI)者，其症狀開始時間需在 24 小時之內，且血清肌酸酐需小於 3.0 mg/dL。(103/2/1)</u></p> <p><u>3. 靜脈血栓高危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病患，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VTE)，限用 2.5 mg 針劑皮下注射，每日一劑，最多 5 週：(103/2/1)</u></p>	<p>2.1.4.1. Fondaparinux (如 Arixtra): (100/4/1、100/7/1)</p> <p>限用於治療 ST 段升高型心肌梗塞 (STEMI) 的急性冠狀症候群之病患，藉以預防使用血栓溶解劑治療或原先即不準備接受任何其它型式之再灌流治療的患者發生死亡和心肌再度梗塞。</p>

(1) 曾發生有症狀之靜脈血栓症病史
(須於病歷詳細說明發生之時間
與診療過程)之病患。

(2) 經靜脈超音波檢查 (Venous
ultrasonography)、靜脈攝影
(Venography) 或血中 D-dimer
檢測，診斷為靜脈血栓症之病
患。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